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26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隆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林○鈞涉犯重利等罪嫌聲押獲准

本署於 114 年底主動發覺本署檢察官林○鈞檢察官(已請辭)疑似涉有不當借貸情事，立即分案調查，於昨(25)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、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針對林○鈞、其前配偶蔣○株、前本署約聘人員對李○瑩及相關人員住居所、辦公處所共 35 處進行搜索，並同步約談被告 19 人、證人 4 人。經訊問後，認林○鈞涉犯重利、恐嚇及洗錢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滅證之虞，爰於今日凌晨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，並經法院裁准。另蔣○株、李○瑩各命交保新臺幣 20 萬、6 萬元。